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2號

03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淇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113年度金訴字第52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
09 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27號），提起上
10 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鄭淇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 罪 事 實

17 一、鄭淇文於臉書社團見求職廣告，遂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18 NE）與廣告所載、暱稱為「L」之人聯繫，「L」稱要租用提
19 款卡，租期5天，1張提款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至15
20 萬元之報酬。鄭淇文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
21 用，恐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2 得財物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或隱匿詐
23 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
24 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允諾分別以15萬元、13
25 萬元、8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開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華南商業
2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中華
2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
29 戶）之提款卡交予「L」，並依指示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晚
30 間7時41分，在嘉義縣○○鄉○○村○○段00號之統一便利
31 超商○○○門市，將本案華南帳戶、本案兆豐帳戶、本案郵

01 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L」指定之門市，並以LINE將該3個
02 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L」，而以此方式提供予「L」之行騙
03 者使用（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嗣行
04 騙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詐
05 騙張鐙尹、張添元（原名張人元）、鄭筱儀、梁秀華、梁嘉
06 宏、楊惠晶、李琇珊、鄭弘昌、李小蘭、李黎秋、許閔凱、
07 劉文功，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
08 項至本案華南帳戶、本案兆豐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後，各該
09 款項又遭行騙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10 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各被害人、詐欺事由、匯款時
11 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嗣張鐙尹、
12 張添元、鄭筱儀、梁秀華、梁嘉宏、楊惠晶、李琇珊、鄭弘
13 昌、李小蘭、李黎秋、許閔凱、劉文功相繼發現有異，報警
14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張鐙尹、張添元、梁秀華、梁嘉宏、楊惠晶、鄭弘昌、
16 李小蘭、李黎秋、許閔凱、劉文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
17 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1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22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3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
28 被告鄭淇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
29 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53頁至
30 第154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31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

01 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
02 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
03 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
04 得作為證據。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6 第166頁），核與證人張鐙尹、張添元、鄭筱儀、梁秀華、
07 梁嘉宏、楊惠晶、李琇珊、鄭弘昌、李小蘭、李黎秋、許閔
08 凱、劉文功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其等提出之相關
09 匯款資料、與行騙者間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及本案兆豐
10 帳戶、本案華南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
11 明細等在卷可憑（相關證據及所在卷頁詳如附表「相關證
12 據」欄所示）。從而，本案3個帳戶遭該身分不詳之人用以
13 作為向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
14 並利用上開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遂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
15 行犯罪所得之行為，已甚明確。又金融機構所申設帳戶之相
16 關資料，或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
17 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
18 故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
19 可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且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
20 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
21 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亦必深入瞭解該他
22 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且該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
23 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
24 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又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
25 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
26 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與密碼，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
27 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
28 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
29 而被告為20餘歲之成年人，自陳具有大學肄業之學歷（見本
30 院卷第164頁），應非不能辨別事理，對於前述社會情況當
31 有所悉，顯可預見交付銀行帳戶，有遭他人作為實行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風險，竟仍因貪圖15萬元、13萬
02 元、8萬元之利益，而將本案兆豐帳戶、本案華南帳戶、本
03 案郵局帳戶之相關提款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自有幫助詐
0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是以，被告之任意性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
09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
10 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1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14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
15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
17 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18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21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2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23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
24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6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
31 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
0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幫助一
04 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原
05 審審理中未曾自白坦認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
06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7 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8 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
10 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12 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4 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為同條第1款）之掩飾、隱匿行為，
16 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
17 之關聯性，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
18 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使
19 用（即俗稱之人頭帳戶），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
20 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尚未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1 來源、去向及所在之金流斷點，惟若該款項遭提領後，即產
22 生掩飾、隱匿之結果，即屬洗錢既遂行為（最高法院110年
23 度台上字第59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將其本案3個帳
24 戶資料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
25 惟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非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26 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起訴書所示詐欺取財、
27 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行騙者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事，則其係
28 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為屬刑法詐
29 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1 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交付本件3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多位
03 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及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6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7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一)原判決認被告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0 刑，然不成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而就被告所涉幫助
11 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1.
12 本案就洗錢罪部分，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
14 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以刑法第
15 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而原判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論
17 處，尚有未合；2.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
19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業如
20 前述，原審就被告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不另為無罪之諭
21 知，尚有未當；3.本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及論罪法
22 條，均有提及被告本案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即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2
24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5 用罪嫌（詳後述），惟原判決就此未為任何說明，尚有未
26 洽；4.本案被告不宜宣告緩刑（詳後述），原審逕為緩刑之
27 諭知，亦有未當。是以，檢察官以原判決有上述2、3、4.
28 所示之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2頁），為有理
29 由，且原判決另有上述1.所示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
30 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華南帳戶、本案兆豐帳戶、本案郵

01 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利用為不法
02 財產犯罪所得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竟仍不違背本意而提供
03 其所開立之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使實行詐欺取
04 財、洗錢犯行之正犯可以任意利用該等帳戶收取贓款並提領
05 之，款項經提領後去向不明而遭隱匿，切斷與不法犯行之關
06 連而使特定犯罪所得取得合法外觀，擾亂司法查緝、訴追，
07 降低犯罪成本，助長集團財產犯罪，混淆正當金融交易秩
08 序，進而危害社會整體穩定，所為實有不該；又本案被告提
09 供之人頭帳戶數目有3個，經查知遭洗錢之被害人人數有12
10 人，僅本案中被害人轉入上開3個帳戶洗錢之金額合計已逾6
11 6萬元，造成之危害並非輕微；復考量被告供稱：其目前從
12 事鐵工工作，弟弟為極重度身心障礙，由母親照顧，其多少
13 也要負擔家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頁），被告並
14 提出其弟之身心障礙證明與父親之診斷證明書佐證（見偵卷
15 第96頁至第96-1頁），參以被告於其與「L」之對話中亦提
16 及自身家庭狀況（見偵卷第61頁至第62頁），足見被告應係
17 出於家庭窘迫，一時思慮不慎而犯下本案犯行；又被告於本
18 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梁秀華、張
19 鐙尹、李小蘭成立調解，並依約將賠償金額於期限前全數賠
20 付予告訴人張鐙尹、李小蘭，甚至提早一次賠付予告訴人梁
21 秀華，於本院審理時亦與告訴人楊惠晶成立調解，此有調解
22 筆錄4份、電話紀錄2份等件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9頁至第
23 31頁、第163頁至第165頁、第184-1頁至第184-2頁、第187
24 頁至第189頁，本院卷第143頁），可見被告當具悔悟之心，
25 並有面對其所造成損害之意及積極採取彌補措施；兼衡被告
26 並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27 （見本院卷第45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28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頁），量處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31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01 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法院本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
02 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
03 應概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45
05 頁），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要
06 件，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矢口否認犯行（見
07 警卷第6頁，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181頁），又被告固與告
08 訴人梁秀華、張鐙尹、李小蘭、楊惠晶調解成立，然尚未與
09 附表編號2、3、5、7、8、10、11、12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10 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或調解，未取得其等之諒解，且被
11 告本案犯行，使行騙者得以任意使用其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
12 取詐欺贓款之工具，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
13 去向，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4 被害人事後向行騙者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對於社會
15 經濟、安全及秩序，自有危害，被告仍有受刑罰執行之必
16 要，認尚不宜逕給予緩刑宣告。

17 (四)被告雖因提供本案華南帳戶、本案兆豐帳戶、本案郵局帳戶
18 之提款卡而取得1萬4,970元，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原審卷
19 第181頁至第182頁），並有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
20 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5頁至第117頁），此固屬被告提
21 供上開3個帳戶資料而取得之對價（即洗錢對價及報酬），
22 然被告已與梁秀華、張鐙尹、李小蘭成立調解，並將約定之
23 賠償金額全數分別賠付予梁秀華、張鐙尹、李小蘭，合計已
24 賠付21萬7,000元，此有調解筆錄、電話紀錄等件附卷足憑
25 （見原審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163頁至第165頁、第184-1
26 頁至第184-2頁、第187頁至第189頁），被告所賠償之金額
27 遠多於其所獲得之報酬，本院認於此情形下再沒收被告前揭
28 取得之報酬，有過苛之虞，爰不就此諭知沒收或追徵。另按
29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2 與否，沒收之」，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係為「考量澈底阻斷
0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4 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5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定；而據前述，
06 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
07 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08 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
09 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均附予敘明。

11 五、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就本案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即現行法第22條第3
13 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
14 他人使用罪嫌云云。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5 布增定（同年月16日生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
16 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
17 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18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19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20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
21 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22 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
23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24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25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26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7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28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29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30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31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01 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
02 2第3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08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事證已足資論處被告一般洗錢罪
05 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6 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公訴意旨就此
07 容有誤解，本院本應就被告所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即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2
09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0 用罪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惟因被告此部分若成立
11 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12 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所涉
13 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14 （即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
15 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2 法官 洪榮家

23 法官 吳育霖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玉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由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後續金流	相關證據
1	張鑑尹	行騙者於112年9月8日，透過愛情公寓服務認識張鑑尹，	於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11分，在華南銀行某	於112年9月20日晚間6時4分，自本案華南帳	1. 告訴人張鑑尹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2至13頁）

		自稱為「陳思豪」，又以LINE與張鐙尹聊天，佯稱：可以帶領一起投資，至投資網站投資並依照指示操作，可以賺錢云云，致張鐙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分行，匯款3萬2,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戶，提領4,000元；又於112年9月21日凌晨0時36至37分，自本案華南帳戶提領2萬元、8,000元，共提領3萬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告訴人張鐙尹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警卷第23頁） 3. 告訴人張鐙尹與行騙者間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4-22頁） 4. 告訴人張鐙尹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4至21頁）。 5. 本案華南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6-247頁） 6. 告訴人張鐙尹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4-29頁）
2	張添元	行騙者於112年9月3日，透過Instagram結識張添元，並以LINE暱稱「婷」	於112年9月23日下午1時26分，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3	於112年9月23日下午1時38至40分，自本案華南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張添元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33至35頁） 2.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57

		與張添元聊天，佯稱：將款項當作本金儲值至「購物網」，客戶下單後出貨，即可賺取差價云云，並要求張添元將LINE暱稱為「在線客服」之人加為好友，待張添元欲提領所賺取之款項時，「在線客服」佯稱：須繳納稅賦金，提領時會返還云云，致張添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提領2萬元、1萬1,000元，共提領3萬1,000元。	頁) 3. 告訴人張添元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購物網」之頁面擷取畫面（警卷第44至65頁） 4. 本案華南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6-247頁） 5. 告訴人張添元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東石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38-43頁）
3	鄭筱儀	行騙者於112年9月7日，透過介紹結識鄭筱儀，並以LINE佯稱：可至dby11928.com網站投資娛樂城云云，致鄭筱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	於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31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本案兆豐帳戶。	於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34分至45分，自本案兆豐帳戶，連同其他款項，提領2萬元（共4	1. 被害人鄭筱儀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68至69頁） 2. 被害人鄭筱儀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71頁）。 3. 本案兆豐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4-245頁）

		金額至本案兆豐帳戶內。		分，提領1萬元，共提領9萬元。	4. 被害人鄭筱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2-75頁）
4	梁秀華	行騙者於112年8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梁秀華，自稱為「林家豪」，佯稱：可至PTT SHOP平臺創辦店鋪、申請帳號，平臺中有客人下單購物，祇要負責儲值貨款，發貨即可獲利云云，致梁秀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於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24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4萬0,55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於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33至34分，本案華南帳戶，提領2萬元（共2筆），共提領4萬元。	1. 告訴人梁秀華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78至80頁） 2. 本案華南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6-247頁） 3. 告訴人梁秀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81頁）
5	梁嘉宏	行騙者於112年7月17日，透過網路結識梁嘉宏，自稱為「林詩雯」，並以LINE與梁嘉宏聊天，佯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27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2萬4,155元至本案郵局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56至58分，自本案郵局帳戶，連同附表編號11、①、	1. 告訴人梁嘉宏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85至88頁）。 2.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8-249頁）

		稱：可使用Metatrader 5平臺操作期貨獲利云云，致梁嘉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帳戶（原審判決誤載為華南銀行）。	②及附表編號8、①所示款項，提領6萬元、1萬1,000元、2萬元，共提領9萬1,000元。	3. 告訴人梁嘉宏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90-94頁）
6	楊惠晶	行騙者於112年間，先透過臉書結識楊惠晶，自稱為「陳翔」，佯稱：可儲值玩線上博弈獲利云云，致楊惠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於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45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於112年9月22日下午1時3分至14分，自本案華南帳戶，連同其他款項，提領2萬元（共3筆）、1萬2,000元；又於112年9月23日凌晨0時44至45分，提領2萬元、8,000元，共提領10萬元。	1. 告訴人楊惠晶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97至98頁） 2. 告訴人楊惠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13頁）。 3. 告訴人楊惠晶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警卷第112至118頁）。 4. 本案華南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6-247頁） 5. 告訴人楊惠晶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99-101、107-109頁)
7	李琇珊	行騙者於112年9月間，向李琇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琇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本案兆豐帳戶內。	於112年9月25日上午9時24分，轉帳1萬元至本案兆豐帳戶。	於112年9月25日上午10時至10時2分，自本案兆豐帳戶，連同其他款項，提領2萬元(共2筆)、1萬元，共提領5萬元。	1. 被害人李琇珊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21至122頁) 2. 本案兆豐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4-245頁) 3. 被害人李琇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23-127頁)
8	鄭弘昌	行騙者於112年間透過臉書社團結識鄭弘昌，自稱為「王昌煥」，先介紹股票予鄭弘昌，並要求鄭弘昌將助	①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15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1萬3,018元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56至58分，自本案郵局帳戶，連同附表編號5及附表編號11、	1. 告訴人鄭弘昌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30至131頁) 2. 告訴人鄭弘昌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45至146頁)

		<p>理「林詩雯」加為LINE好友，「林詩雯」再佯稱：可使用MetaTrader 5平臺儲值並進行黃金期貨指數交易云云，致鄭弘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p>	<p>至本案郵局帳戶。</p> <p>② 於112年9月25日下午1時16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2,726元至本案郵局帳戶。</p>	<p>①、②所示款項，提領6萬元、1萬1,000元、2萬元，共提領9萬1,000元。</p>	<p>3. 告訴人鄭弘昌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網站頁面擷取畫面（警卷第143至146頁）</p> <p>4.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8-249頁）</p> <p>5. 告訴人鄭弘昌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37-142頁）</p>
9	李小蘭	<p>行騙者於112年9月間，透過派愛族軟體結識李小蘭，再以LINE暱稱「陳偉鵬」與李小蘭聊天，佯稱：可在chifis手機PP下單網路商品，轉賣即可賺取差價，穩賺不賠云云，致李小蘭陷於錯誤，依</p>	<p>① 於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49分，在永豐銀行東門分行，匯款14萬元至本案兆豐帳戶。</p>	<p>於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29至37分，自本案兆豐帳戶，提領2萬元（共5筆）、1萬元；再於112年9月22日凌晨1時5至6分，提領2萬元、1萬</p>	<p>1. 告訴人李小蘭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51至152頁）</p> <p>2. 告訴人李小蘭之臨櫃匯款單（警卷第162至163頁）</p> <p>3. 告訴人李小蘭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chifis網站頁面擷取畫面（警卷第165至179頁）</p> <p>4. 本案兆豐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p>

		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帳戶及本案華南帳戶內。	② 於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50分，在永豐銀行東門分行，匯款1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元，共提領14萬元。 於112年9月21日下午1時42至45分，自本案華南帳戶，提領2萬元（共3筆）、1萬2,000元；再於112年9月22日凌晨1時54至55分，提領2萬元、7,000元，共提領9萬9,000元。	細（警卷第244-245頁） 5. 本案華南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6-247頁） 6. 告訴人李小蘭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54-158、181-182頁）
10	李黎秋	行騙者於112年9月間，透過網路結識李黎秋，並以LINE暱稱「蔡柏宇」、「特助林詩雯」與李黎秋聊天，佯稱：可指導操作黃金指數投資云云，致李黎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	於112年9月22日下午4時26分，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5,848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於112年9月22日晚間10時27至29分，自本案郵局帳戶，連同其他款項，提領2萬元（共2筆）、8,000元；再於112年9月23日凌晨0時37分，提領5萬8,000元，共提領	1. 告訴人李黎秋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85至186頁） 2. 告訴人李黎秋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警卷第201頁）。 3. 告訴人李黎秋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平臺頁面擷取畫面（警卷第192至197頁） 4.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

		本案郵局帳戶內。		10萬6,000元。	<p>細（警卷第248-249頁）</p> <p>5. 告訴人李黎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88-190、202-203頁）</p>
11	許閔凱	<p>行騙者於112年8月23日，透過臉書社團結識許閔凱，再以LINE與許閔凱聊天，佯稱：可使用QOIN TECH平臺交易黃金與美元獲利云云，致許閔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p>	<p>①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4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p> <p>②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7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2,602元至本案郵局帳戶。</p> <p>③ 於112年9月23日下午1</p>	<p>於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56至58分，自本案郵局帳戶，連同附表編號5及附表編號8、①所示款項，提領6萬元、1萬1,000元、2萬元，共提領9萬1,000元。</p> <p>於112年9月23日下午2時30至31</p>	<p>1. 告訴人許閔凱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207至208頁）</p> <p>2.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8-249頁）</p> <p>3. 告訴人許閔凱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10-212頁）</p>

			時56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3萬1,877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分，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2萬元、1萬2,000元，共提領3萬2,000元。	
12	劉文功	行騙者於112年6月底，透過臉書結識劉文功，再以LINE暱稱「梁真真」、「林書恆」與劉文功聊天，佯稱：要去大陸雲南做茶葉考察，跟其買賣茶葉可以獲利賺錢云云，致劉文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帳戶內。	<p>① 於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24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本案兆豐帳戶。</p> <p>② 於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31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本案兆豐帳戶。</p>	於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45至56分，連同其他款項，自本案兆豐帳戶，提領2萬元（共5筆）、1萬元，共提領1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劉文功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218至222頁）。 2. 告訴人劉文功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231頁） 3. 本案兆豐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244-245頁） 4. 告訴人劉文功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25-229頁）